

2025 年度
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组织实施市级重点人才工程，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行业人才工作；承担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教育培训等工作，做好高层次人才休假疗养、健康体检、慰问等服务工作；负责全市高层次人才信息库、专家评审库等人才数据信息建设；负责有关人才资金申领、管理和拨付等工作；开展人才工作政策和典型宣传，营造人才工作氛围；开展人才工作相关调研活动，为全市高层次人才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承担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固树立“产才融合、以用为本”理念，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优化人才政策机制供给，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营造近悦远来良好生态，为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一是建强人才工作体系。进一步落细落实党管人才要求，自觉把人才工作放在服务中心大局的高度谋划推进，围绕人才需求，统筹开展更加精准、更具实效的人才活动。加强对高层

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用好用足周恩来总理家乡“红色教育”资源富集优势，持续开展高层次人才“爱国奋斗奉献”精神教育和国情研修活动，推动各类人才扎根淮安、服务发展。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向各级各类人才“放权松绑”，调动用人主体引才用才积极性，提升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二是深化产才融合发展。聚焦市“353”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遴选一批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企业家和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建立重点企业和人才储备库，加快引进储备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支持龙头企业聚合资源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加大校企融合、产才对接力度，建立校企人才“双向赋能”助力产才融合发展机制，打通校企人才交流兼职通道，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持续开展“千企百校”协同创新行动，推动市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与高校院所深化合作，引导高校院所人才与我市企业合作创新，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推动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实验室等平台载体。

三是做优人才发展环境。打造人才服务 2.0 工作体系，以“尚贤”品牌为统揽，健全用人主体和人才需求事项一站式、全流程办理机制。强化“专员专访专办”服务和“人才服务专班”建设，在人才项目引进、落地、孵化、成长、共需对接等方面提供更加精准服务保障。围绕重点企业需求，会同市工信、人社等部门，开展上下游产业链对接活动。围绕高层次人

才在淮生活工作、高校大学生留淮发展，提供子女入学、住房安居、医疗保障等服务，开展各类文旅体验、企业探访活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8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5.11	本年支出合计	135.1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5.11	支出总计	135.1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35.11	135.11	135.11														
005004	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135.11	135.11	135.1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35.11	135.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31	119.31				
20132	组织事务	119.31	119.31				
2013250	事业运行	119.31	119.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0	1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0	1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0	15.8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5.11	一、本年支出	135.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5.8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5.11	支出总计	135.1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5.11	135.11	116.56	18.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31	119.31	100.76	18.55	
20132	组织事务	119.31	119.31	100.76	18.55	
2013250	事业运行	119.31	119.31	100.76	18.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0	15.80	1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0	15.80	1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0	15.80	15.8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5.11	116.56	18.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56	116.56	
30101	基本工资	26.92	26.92	
30102	津贴补贴	15.11	15.11	
30107	绩效工资	36.98	36.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3	10.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1	5.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1	5.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1.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0	15.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5		18.55
30201	办公费	2.25		2.25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6.82		6.82
30228	工会经费	2.00		2.00
30229	福利费	0.19		0.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		4.2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5.11	135.11	116.56	18.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31	119.31	100.76	18.55	
20132	组织事务	119.31	119.31	100.76	18.55	
2013250	事业运行	119.31	119.31	100.76	18.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0	15.80	1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0	15.80	1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0	15.80	15.8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5.11	116.56	18.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56	116.56	
30101	基本工资	26.92	26.92	
30102	津贴补贴	15.11	15.11	
30107	绩效工资	36.98	36.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3	10.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1	5.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1	5.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	1.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0	15.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5		18.55
30201	办公费	2.25		2.25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6.82		6.82
30228	工会经费	2.00		2.00
30229	福利费	0.19		0.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		4.2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5.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9.97 万元，增长 42.0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35.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35.1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97 万元，增长 42.01%。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的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35.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35.11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19.3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5.88 万元，增长 43.01%。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的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8 万元，主要用于给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09 万元，增长 34.93%。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的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增长。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135.1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35.1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11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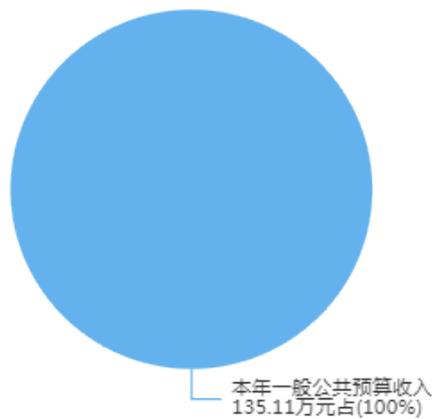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35.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5.1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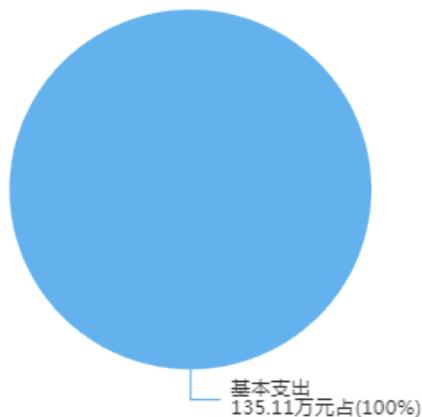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5.1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97 万元，增长 42.01%。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的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35.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97 万元，增长 42.01%。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的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19.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88 万元，增长 43.01%。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的增加导致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9 万元，增长 34.93%。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的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5.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6.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18.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35.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97 万元，增长 42.01%。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的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35.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6.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 公用经费 18.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35.11 万元；本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